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伊媛
電話：03-5427974#204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41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52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152987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50152987_ATTACH2.ods)

主旨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
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5
年10月31日止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、傷
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請領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5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
用申請書、優待名冊、印領清冊及經費概算表等表格共2份
(如附件)，請依格式填寫。
- 三、印領清冊表中，舊案應填寫「市府發給公費核准文號」部
分，本市前次(114學年度第2學期)核准文號為「新竹市
政府115年4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50076217號」，請依此填
寫。
- 四、另，依94年12月16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示，84年7月
1日起眷屬主食米已併入薪資中，不再單獨列支，撫卹案亦
同，即自84年7月1日起停發眷屬食物代金(主食米)。

教務處 115/09/02 08:01



1150004066

有附件

五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並提醒家長及學生主動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；如學生撫卹令即將屆滿，請提醒家長確認是否已取得延長撫卹相關證件。第一學期逾期者，得移至第二學期核辦，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六、請各校於期限（115年10月31日）內將申請文件逕送西門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